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嘉兴市秀洲区2014年计划第五批建设用地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4.4414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嘉兴市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√			
		自行补充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64		万元/公顷	
		缴纳金额	290.3552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
省委委托第七批安吉县龙山林场缸窑分场垦造耕地项目	33052320070012	浙土资统垦字[2007]03号	6.1526	0.384	5.7686	4.4414
合计			6.1526	0.384	5.7686	4.4414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其中		
				开发	整理	复垦
	4.4414			4.4414	\	\
备注						

填表人：夏文才

审核人：金峰